

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中水送达公告字〔2022〕1号

中山市黄圃镇肉类联合加工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L001995858):

因你厂未经批准在河滩地建设建(构)筑物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“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,擅自修建水工程,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,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,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补办有关手续;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,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;逾期不拆除的,强行拆除,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,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,于2021年1月13日对你厂作出《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中水行处字〔2021〕1号),并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《中山日报》发布《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》(中水送达公告字〔2021〕1号),已于2021年5月29日送达你厂,要求你厂自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自行将在其黄圃水道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二坵水闸上游150米处堤段堤外河滩地建设的建(构)筑物拆除。而你厂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厂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。

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《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中水强催告字〔2022〕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井先生、冯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879939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中街2号